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EPWP)12/5/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29 3701

圖文傳真 Fax No. 3691 98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 日的電郵

謝謝 你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的電郵，當中夾附了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後的跟進事項。

2. 我們綜合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的資料後，就當中的事宜回覆如下。

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的意見

3. 就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和各位議員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政府已經細心聆聽，並在會上解答議員的提問和關注事項。

4. 在推進發展之餘，政府亦了解到立法會及公眾對受橫洲發展項目所影響的動物之安排及相關政策事宜有所關注，因此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 CB(1)533/18-19(01)號文件〕就相關議題作出回覆。其中動物福利事宜的重點如下。

5.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人與動物，不論在鄉郊或市區，均能夠和諧共存。政府一直推行公眾教育，推廣在飼養寵物前必須認真考慮照顧寵物是一種長期承諾的觀念；宣傳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以及鼓勵領養。

6.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有專責隊伍，擬訂和實施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因應政府的發展項目，漁護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向受項目影響的人士作宣傳及呼籲，盡早為其寵物作出妥善安排（如交由親友領養）；並且做好部署，讓受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盡早就相關事宜聯絡漁護署，以便漁護署與其他動物福利機構能及早準備接收有關動物。就橫洲發展項目而言，漁護署在過去一年到訪了該區不同地點，向居民宣傳及呼籲相關訊息及安排。

7. 此外，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促進動物福利和鼓勵市民領養動物。一般而言，如果被接收的動物適合被領養，漁護署會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以供市民領養。機構會評估領養人是否適合飼養動物，以確保動物日後會獲得適當的照料。透過動物福利機構讓市民領養政府所接收的動物，更能顧及相關動物福利、健康及疾病控制的需要。漁護署會積極聯絡動物福利機構，盡量安排機構接收受發展項目影響的動物，以及加強在發展區內進行動物絕育和領養的工作。

8. 儘管早前為流浪狗在兩個地點進行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未達到既定的成效指標，漁護署對協助動物

福利機構在其他特定地點進行這類計劃持開放態度。政府會從人口密度、鄰近社區設施、交通情況等各項因素，考慮個別地點是否適合推行計劃。此外，由於負責統籌的動物福利機構及照顧者須獲取有關法例的豁免以推行計劃，有關建議必須獲得當地社區支持。漁護署會積極協助統籌機構與相關的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溝通和介紹計劃，以期獲得他們的支持，以及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

9. 除了上述的回應外，就為受發展項目影響的動物設立收容所的建議，基於動物福利及疾病控制等考慮，政府鼓勵受發展項目影響的人士盡早為其寵物作出妥善安排，而非以收容所長期飼養動物。如有動物福利團體有興趣營辦領養中心，漁護署會為相關團體提供協助。有需要團體可考慮按現行機制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租用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以設立這些領養中心。此外，發展局快將成立和接受申請的資助計劃，能為租用這些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的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援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復修工程，使有關用地或校舍在復修後適合使用。

政府就進行非正式諮詢的事宜

10. 因應公眾對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關注，政府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向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公眾等，詳盡交待了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相關細節。

11. 為一些影響地區的項目進行非正式諮詢，是政府諮詢制度行之已久的安排，目的是希望了解地區人士的關注及對擬議計劃或構思的初步反應。所得的意見有助政府敲定建議，及在公眾諮詢時更妥善地回應地區上的關注。不過，非正式諮詢工作不能夠取代，亦沒有取代根據法例和既定程序進行的公眾諮詢。政府已多次交代上述安排。

第 2、3 期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12. 有關可行性技術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鑑於有關研究涉及多項複雜的發展考慮及技術限制，政府及顧問公司正在就有關報告及建議進行最後的整理工作，預期於 2019 年首季完成該研究；所以我們未能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前提交相關資料予小組委員會。可行性研究的有關資料會於日後申請土地用途改劃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時公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康榮傑



代行)

2019 年 2 月 12 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莊敏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何展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陳偉杰先生
薛鳳聲先生)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梁德仁先生)